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17,590	109,479
銷售成本		(386,860)	(96,621)
毛利		30,730	12,858
其他收入	5	2,892	3,826
其他收益	6	16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7)	—
行政開支		(43,480)	(43,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7	279,066	19,054
融資成本	8	(13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	7,19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491	(7,401)
所得稅開支	10	(1,201)	(40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273,290	(7,80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u>106,529</u>	<u>(9,88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9,819</u>	<u>(17,69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1	(2,0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96	1,494
出售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調整	9	(7,197)	—
出售已售集團重新分類調整	12	<u>(7,904)</u>	<u>—</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		<u>(13,564)</u>	<u>(518)</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66,255</u></u>	<u><u>(18,20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270,465	(5,473)
—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u>106,529</u>	<u>(9,925)</u>
		<u>376,994</u>	<u>(15,39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2,825	(2,3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u>—</u>	<u>38</u>
		<u>2,825</u>	<u>(2,293)</u>
		<u><u>379,819</u></u>	<u><u>(17,69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3,430	(15,916)
非控股權益			
		<u>2,825</u>	<u>(2,293)</u>
		<u><u>366,255</u></u>	<u><u>(18,20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4		
— 基本及攤薄		<u>8.06 港仙</u>	<u>(0.36) 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5.78 港仙</u>	<u>(0.1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9	11,009
預支租賃付款		2,867	12,300
應收貸款	15	—	32,840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55,782	2,78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3,536</u>	<u>59,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552	17,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4,916	20,922
預支租賃付款		99	318
應收貸款	15	3,036	96,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737,686	393,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80	180,059
流動資產總額		<u>1,108,769</u>	<u>707,8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657	11,640
遞延收入		—	3,7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4,495
應付所得稅		5,104	7,367
其他借貸		—	111,740
流動負債總額		<u>11,761</u>	<u>159,0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7,008</u>	<u>548,8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0,544	608,6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2,265
資產淨值		<u><u>1,260,544</u></u>	<u><u>606,376</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505,032	369,918
儲備		(245,359)	238,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9,673	608,871
非控股權益		871	(2,495)
權益總額		1,260,544	606,376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呈報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金屬礦物	357,612	86,088
銷售電子組件	36,383	13,18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附註)	16,301	8,728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5,656	944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638	534
	<u>417,590</u>	<u>109,479</u>

附註：該款項為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上年度分類為其他收入。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重新分類該款項，由其他收入撥入收入，供下文附註4所列投資證券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之分析資料根據呈報予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董事會以此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分類之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
3. 放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員認為電子組件銷售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類似金屬礦物貿易之性質，主要營運決策人員於年內合併這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從而使資源可得到更好分配。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電池產品業務，即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業務。如附註12所述，電池產品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投資證券	貿易	放債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u>16,301</u>	<u>393,995</u>	<u>7,294</u>	<u>417,590</u>	<u>700</u>	<u>418,2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4,794</u>	<u>6,279</u>	<u>7,684</u>	308,757	(1,225)	307,5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9)				7,197	—	7,197
其他收入				252	—	252
中央行政開支				(41,576)	—	(41,576)
融資成本				(139)	(2,817)	(2,9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491	(4,042)	270,449
所得稅開支				(1,201)	—	(1,2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3,290	(4,042)	269,248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附註12)				—	110,571	110,571
本年度溢利				<u>273,290</u>	<u>106,529</u>	<u>379,819</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274	6	7	<u>287</u>	<u>675</u>	<u>96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淨收益	279,066	—	—	<u>279,066</u>	—	<u>279,066</u>
預支租賃付款攤銷	100	—	—	<u>100</u>	<u>56</u>	<u>15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投資證券	貿易	放債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8,728	99,273	1,478	109,479	3,337	112,816
業績						
分類業績	30,645	2,652	1,275	34,572	(2,013)	32,559
其他收入				152	—	152
中央行政開支				(42,125)	—	(42,125)
融資成本				—	(7,874)	(7,874)
除稅前虧損				(7,401)	(9,887)	(17,288)
所得稅開支				(403)	—	(403)
除稅後虧損				(7,804)	(9,887)	(17,69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543	70	66	679	1,339	2,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淨收益	19,054	—	—	19,054	—	19,054
預支租賃付款攤銷	91	—	—	91	227	318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按地區之收入，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343,314	3,682	—	18,590
香港	74,276	105,797	7,754	5,544
	<u>417,590</u>	<u>109,479</u>	<u>7,754</u>	<u>24,13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¹	215,853	—
客戶乙 ¹	61,185	—
客戶丙 ¹	—	31,604
客戶丁 ¹	—	28,115
客戶戊 ¹	—	25,124
	<u>—</u>	<u>25,124</u>

¹ 來自貿易業務客戶之收入

兩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入均來自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及供應商之服務費	1,000	—
出售應收貸款收益	805	—
銀行利息收入	401	702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債券之票面利息	—	2,523
其他	686	601
	<u>2,892</u>	<u>3,826</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62	—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	290,845	8,5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11,779)	10,471
	<u>279,066</u>	<u>19,05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貸款	139	—

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0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10
其他應收款項	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
其他應付款項	<u>(7,070)</u>
出售之資產淨值	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累計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1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7,197</u>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u><u>13</u></u>
以下列項目償付：	
現金代價	<u><u>13</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3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9)</u>
	<u><u>(426)</u></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17	4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6)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u>1,201</u>	<u>40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11.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7,130	21,268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929	2,7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19	186
員工成本總額	<u>22,278</u>	<u>24,197</u>
核數師酬金	1,367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7	679
預支租賃付款攤銷	100	9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386,860</u>	<u>96,621</u>

12. 已終止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予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因此，已出售電池產品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呈列。

出售集團於年內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00	3,337
銷售成本	(945)	(3,253)
其他收入	339	16
其他收益	—	2,6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7)
行政開支	(1,319)	(4,736)
融資成本	(2,817)	(7,874)
年內虧損	(4,042)	(9,887)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110,571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6,529</u>	<u>(9,8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5	1,339
預支租賃付款攤銷	56	2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5	3,2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18)	9,5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18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318)</u>	<u>1,315</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4
預支租賃付款	9,298
貿易應收款項	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其他應付款項	(2,506)
其他借貸	<u>(114,557)</u>
出售之負債淨值	(98,208)
非控股權益	541
於出售出售集團時撥回累計匯兌儲備	(7,904)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u>110,571</u>
出售出售集團所收取之款項淨額	<u><u>5,000</u></u>
以下列項目償付：	
現金代價	<u><u>5,000</u></u>
出售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43)</u>
	<u><u>3,557</u></u>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結束後起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76,994</u>	<u>(15,39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 數目(附註)	<u>4,677,329</u>	<u>4,329,265</u>

附註：本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之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按持續經營業務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70,465</u>	<u>(5,473)</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 數目(附註)	<u>4,677,329</u>	<u>4,329,265</u>

附註：本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之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已終止業務

根據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6,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9,92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2.2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0.23港仙)。

由於兩年度內均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u>3,036</u>	<u>129,304</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3,036	96,464
非即期部份	<u>—</u>	<u>32,840</u>
	<u>3,036</u>	<u>129,30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界乎0.81%至18%(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界乎0.81%至10.25%)。

概無就應收貸款訂立抵押品協議。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並無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應收貸款。所有未償還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全數償付。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49	8,050
減：呆賬撥備	—	—
	<u>10,649</u>	<u>8,050</u>
應收票據	32,096	—
認購上市證券付款	12,652	—
其他應收款項	9,519	12,872
	<u>64,916</u>	<u>20,922</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賒賬期為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42,745</u>	<u>8,050</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i))		
— 香港	737,686	377,833
— 海外	—	7,039
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ii))	—	8,205
	<u>737,686</u>	<u>393,077</u>

附註：

(i) 公平值基於相關證券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5%之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在事先書面通知發行人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按轉換價1.0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該發行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合共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以未兌換之本金額附加贖回日之應計利息贖回,除非本集團之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給予發行人轉換通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為發行人10,0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由本集團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	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650</u>	<u>11,600</u>
	<u>6,657</u>	<u>11,64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港元),以下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7</u>	<u>40</u>

兩個年度平均賒賬期均為30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一間證券經紀行的結餘1,2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結餘。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3,699,184	369,918
根據新訂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後轉撥 (附註)	—	847,742
發行股份	2,959,292	295,92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u>(8,55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8,476</u>	<u>1,505,032</u>

附註：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取消，而面值、股份溢價、特別資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之相關概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時亦已廢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739,8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3,059,000港元後約為115,30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完成發行及配發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5,496,000港元後約為172,06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內。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電池業務，並繼續從事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證券

證券投資

放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錄得收入16,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28,000港元)，主要為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該業務之溢利大幅上升超過8.6倍至294,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45,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上升所致。該業務賺取之溢利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組合的已收股息收入及未變現淨收益290,8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83,000港元)。於年內，香港股市投資氣氛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市場展望美國經濟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得以持續，因此該業務之溢利錄得顯著增加。於年底，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為基建公司、物業公司、工業材料公司、保健服務公司、金融服務公司、礦務及資源公司、綜合企業和能源公司之香港上市權益證券，並估值為737,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3,077,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投資約155,095,000港元認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310,500股H股，該銀行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而其股份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項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有關投資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

貿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採購、運送及供應金屬礦物和電子組件。相比去年，該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接近3倍至393,9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273,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增加約1.4倍至6,2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2,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年內金屬礦物和電子組件交易量增加，此乃管理層成功擴大該業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群所致。

放債

放債業務於本年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該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為7,29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3.9倍(二零一三年：1,478,000港元)，而分類溢利亦增加超過5倍至7,6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5,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去年為高所致。於年底，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3,0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304,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已終止電池業務錄得收入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37,000港元)，並產生分類虧損1,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電池業務，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收益110,571,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述，電池業務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鑒於過往財政年度該業務錄得虧損，董事會決定終止該業務，並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電池業務之投資。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6,9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5,398,000港元)，而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8.0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0.36港仙)。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可觀溢利294,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45,000港元)、出售已終止電池業務收益110,571,000港元，以及貿易業務貢獻之溢利業績6,2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2,000港元)及放債業務貢獻之溢利業績7,6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108,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7,88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1,040,1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3,13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1,108,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7,88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1,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02,000港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94.3比率(二零一三年：4.5)。於年底，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64,91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1倍(二零一三年：20,922,000港元)，主要由於金屬礦物和電子組件貿易的交易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1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為付予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於年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259,6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8,871,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股應佔金額約0.19港元(二零一三年：0.16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賺取溢利及於年內透過配售新股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287,372,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之配售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5,30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2,063,000港元擬用於：(i)約40%至50%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ii)約30%至40%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及(iii)餘下於機會出現時供投資之用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111,740,000港元)。按總負債11,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267,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259,6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8,871,000港元)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1(二零一三年：0.26)，屬於非常低之水平。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以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展望未來，內地經濟增長放慢，美國利率上升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歐洲經濟不穩，全部皆可能對全球(包括香港)投資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管理層會於管理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時持審慎態度。為了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份配售及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287,372,000港元。本集團將調配籌集得之新資本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求良好潛力之投資機會，旨在為股東提升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並解釋原因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的領導力。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偏離事項

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